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致維
電話：7531043
電子信箱：s8413031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採字第1110504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共1件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10504813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5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
線

三、旨述修正包括爭議處理小組機制、得依實際施工前一定月份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、降低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比率預設值與進度管理配套措施，及刪除品管人員逾期未回訓之罰則等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。

四、關於修正後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，其目的係為藉外部公正人士，協助機關解決爭議，且小組決議，應獲當事人雙方同意而生效力，屬私法自治，爰在建工程，縱契約未有相

總務處　收文:111/12/23
1110003828　有附件

同內容，機關亦得採用。

五、另範本內之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預設值雖降低，惟機關於廠商有進度落後情形時，應即主動瞭解落後原因並適時予以協助，並善用契約進度管理配套措施，而非消極之僅恃逾期違約金為管理方式。

六、檢附工程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3 13:07:27